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1月-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记录。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